

#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薪資酬勞辦法

第一條：為落實公司治理，使董事酬金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以下簡稱薪酬），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酬金定義

報酬：包含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項獎金、退職金等。

酬勞：按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獲利數額提撥。

業務執行費用：包含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配車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項目等。

### 第四條：董事薪酬

#### 一、報酬

##### （一）薪資：

1. 一般董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得以月薪或年薪方式，就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評估其薪資。
2. 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以月薪或年薪方式支給報酬，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並送請董事會決議。
3. 董事中途辭任者，依當月在任期間比例計算，若因不可抗力之事件而辭任者，取消給付。

（二）職務加給：本公司不提供董事職務加給。

（三）離職金：本公司不提供董事離職金。

##### （四）各項獎金：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得評估年度財務與營運績效情形，依董事薪資酌予調整支領之獎金，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退職金：除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本公司不提供董事退職金。

#### 二、酬勞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由董事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時提列，並於送請股東會通過後，再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另行分派之。

##### 2. 董事酬勞分配原則

（1）基本權數：每位董事（含獨立董事）各為1個基數

未滿一年者，以當選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點數；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辭任

者不列入計算(改選不在此限)。

(2)擔任董事長增加 1 個基數。(以擔任月份占全年比例計算)。

(3)其他重要貢獻，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董事會討論後通過，權數加 1。

(4)個別董事應領酬勞

$$=(\text{董事個人基數}/\text{參與分配之全體董事總基數})\times\text{該年度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總金額}$$

### 三、業務執行費用

(一)車馬費：出席董事會得按次支領車馬費。

(二)特支費：本公司不另提供特支費。

(三)交通費：本公司每月給付固定金額交通費給所有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之交通費得依狀況增加。

(四)其他業務執行費用：

若有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需配車或配合出差，得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規定報支。

### 四、其他薪資酬勞項目

倘有提供未包挂於前列項目之薪酬或前列不予提供之薪酬項目，非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本公司不予提供董事除上列薪資酬勞以外之項目。

## 第五條：董事長薪酬

(一)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得就董事長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核定董事長薪資。

(二)職務加給：每月新台幣 100,000 元。

(三)年終獎金：每年度結束後發放，配合公司當年度經理人年獎月數發放。

(四)其他津貼：依實際需求給予配車，並得請領交通費。

## 第六條：副董事長薪酬

(一)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得就副董事長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定副董事長薪資。

(二)職務加給：每月新台幣 60,000 元。

(三)年終獎金：每年度結束後發放，配合公司當年度經理人年獎月數發放。

(四)其他津貼：依實際需求給予配車，並得請領交通費。

第七條：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